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9.08.28 第一次修正

111.03.31 第二次修正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管理保險資金及股東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為營運目標，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優質企業，讓社會充滿正面的循環。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業務的同時，透過盡職治理行為，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因素，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客戶、股東及員工的長期利益。
- (二)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意旨行為。
- (四)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 利益衝突管理的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以基於客戶或股東的利益而執行業務。同時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時，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其具體意涵包含：客戶及股東的利益為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利得及公平處理等原則。同時應遵循法律及公司的規範並明確教育全體員工，以確保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 利益衝突的態樣

利益衝突的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2 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3 本公司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受益人不利的決策與行動，進而造成本公司負擔不合理的費用或成本。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1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的運作與管理均遵循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需了解其受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等相關規定之規範，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並不定期舉辦教育宣導。
- 2 資訊控管:本公司對全體員工設定帳戶及密碼進行管理，並對個人隨身碟進行資料存取管控。
- 3 防火牆設計:本公司對公司作業系統主機分為正式及測試作業環境且更新作業需向資訊部門申請請求更新，並採用不同網域同時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
- 4 權責分工:本公司訂有『投資交易分層負責表』，規範各項業務利益衝突相關控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由各部室及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執行，確保內部控制及稽核系統有效運作，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發生。
- 5 監督控管機制:本公司針對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於交易系統中依其職務設定權限，同時將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規範設定於系統中於交易前檢核以確實遵守主管機關的規範，並定期檢視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監督控管機制。
- 6 合理薪酬制度:本公司每年訂定『內勤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內勤員工公司目標設定』，於合理性的原則下，平衡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產生的可能風險，以及公司長期獲利、股東權益等因素，並定期檢視，以確保政策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
- 7 人員懲處: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股權投資業務，防止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從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另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行為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若被投資公司有不符合社會責任原則、發生重大變化而衍生投資風險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權責區分授權處理相關部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二) 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被投資公司若有關注的重大議案時，應主動向被投資公司的經營階層詢問並深入瞭解，以妥善行使投票權並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提出議案將進行審慎評估，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股東會議案若對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則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保戶及受益人之權益。
5. 若已取得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公司仍需自行判斷應如何履行投票權。

(三) 本公司將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所履行表決投票之情形，將每年彙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